

苏州中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苏州中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邱九根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苏州中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3,333,33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

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，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公告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网站披露的《苏州中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7-003）及《苏州中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17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333,33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董事长邱九根代表董事会做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报告主要分四部分：一是公司经营情况，二是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，三是公司治理情况，四是公司未来发展展望及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333,33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监事会主席李旻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。报告主要分三部分：一是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，二是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，三是监事会 2017 年的工作计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333,33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出具了苏公 W[2017]A46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现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进行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333,33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结合公司战略规划，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进行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333,33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业务状况、现金流量和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，公司本年度决定不予分配利润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333,33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公司聘请的2016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1年。董事会对审计机构完成本年度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，认为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履行职责，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，建议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1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3,333,333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(八)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2016年，公司实际控制人邱九根、徐金妹曾为公司在中信银行吴江支行的贷款提供无偿担保，担保金额为500万元。后公司实际控制人邱九根、徐金妹于2017年1月9日与中信银行吴江支行签署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中信科技与中信银行吴江支行于2017年1月

9日至2018年1月9日期间所签署的债权债务合同（包括但不限于票据、信用证、保函等形式）提供额度不超过600万元人民币的最高额度担保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3,333,333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邱九根、徐金妹为关联股东，需要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纪寿南、顾亚宾

结论性意见：见证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1) 苏州中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(2) 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苏州中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